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且無節能減碳措施補助，幾全數用於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有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又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係以按人頭方式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悖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之原意旨；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復未導正其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運用方式，益見考核流於形式；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無法落實考核該公所之執行成效，且查核草率了事；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且無節能減碳措施補助，幾全數用於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有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核有不當：

(一)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以下簡稱**回饋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回饋金：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低放射

性廢棄物每桶新臺幣（下同）200 元…。」準此，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每年撥付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以下簡稱蘭嶼鄉公所）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 1,950 餘萬元，民國（下同）91 至 100 年 10 期合計撥付 1 億 9,569 萬 6,600 元，該公所係分別於 91 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據以執行（詳附表 1）。

- （二）復依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接受回饋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其回饋金之收支應透過各該政府之預、決算辦理，其運用範圍如下：（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維修與營運。（二）各該直轄市、縣及鄉（鎮、區）居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補助事項。（三）其他經預算程序核可辦理有利於興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事項。」據蘭嶼鄉公所說明，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由該公所擬訂，提蘭嶼鄉核後端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並經該鄉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主要用於社區發展、地方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教育補助及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等。惟查蘭嶼鄉代表會審議通過之 91 至 101 年度回饋金計畫用途，執行項目除行政業務費外，係以補助該鄉 6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該部落居民福利業務為主，計 1 億 1,700 萬元，占 59.24%；另用於辦理體育文康活動、急難救助及人才培育等，或補助學校、醫療單位及民間團體等，合計 7,601 萬 4,259 元，占 38.49%；至用於辦理地方公共建設部分，僅「蘭嶼鄉基層零星工程建設」1 項，經費 200 萬元，占 1.01%，而補助居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部分則無（詳附表 2），顯示回饋金之運用幾全為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核與回饋要點第 6 點第 3 款所定「有利於興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事

項」相關性偏低，且與蘭嶼鄉公所稱回饋金主要用於地方公共建設及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等之說法相悖，實有未當。

(三)綜上，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極低，僅約 1%，且無節能減碳措施補助，幾全數用於 6 個社區之居民福利事項，或辦理體育文康活動、急難救助及人才培育等，或補助學校、醫療單位及民間團體等屬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未符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之運用範疇，核有不當。

二、蘭嶼鄉公所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係以按人頭方式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悖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之原意旨，難謂允當：

(一)按 89 年 3 月 15 日蘭嶼鄉第 7 次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決議略以：「…配套措施專案補助本鄉特別協助金建設經費 2 億 2,000 萬元，應一次核撥外並跨年度應用。…請台電公司以善意回饋達成落實地方建設。」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以電核端字第 09212066981 號函蘭嶼鄉公所略以：「…本公司為配合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案之執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規定，於 87 年 12 月 1 日向貴公所申請租用貯存場土地時，並提出蘭嶼鄉就業、教育、醫療及環境改善等配套輔導計畫。嗣後經行政院同意，在土地完成租賃契約手續後，於 90 年 6 月 4 日撥付 2.2 億元之配套回饋金，供貴公所執行前述就業、教育、醫療及環境改善等配套輔導計畫使用。…」爰此，蘭嶼鄉公所對於台電公司租用蘭嶼貯存場土地所給予之配套回饋金，應用於執行蘭嶼鄉就業、教育、醫療及環境改善等工作事宜，俾落實地方建

設。有關台電公司提出之「蘭嶼鄉就業、教育、衛生、醫療、環境改善輔導計畫」，內容略述如下：

- 1、就業計畫：蘭嶼貯存場例行運貯維護作業及廢料桶全面檢整重裝計畫所需人力，將採取用人當地化原則；對於維護或營運工程之發包，亦將要求得標廠商應盡量雇用當地原住民，加上各項物料或材料之購置及工作人員民生消費需求等，可直接或間接提供就業機會。
 - 2、教育活動：如補助蘭嶼鄉各級學校教學研討會、教學設備、職業技能訓練、畢業典禮、運動會、社團活動、宗教活動、雅美藝術與舞蹈活動、雅美文物展示、文康學術活動等，由蘭嶼鄉公所視地方實際需求研訂施行要點後據以執行。
 - 3、衛生活動：辦理或補助蘭嶼鄉各村環境清潔、消毒、美化、綠化社區環境、認養公園等，由蘭嶼鄉公所視地方實際需求研訂施行要點後據以執行。
 - 4、醫療活動：如補助蘭嶼鄉醫療單位辦理居家護理愛心活動、配合地區性醫院辦理巡迴醫療義診、補充醫療設備、贈送殘障人士復健器材等，由蘭嶼鄉公所視地方實際需求研訂施行要點後據以執行。
 - 5、環境改善：如補助社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維修與營運、用電補助、電力照明設施改善、殘障公益活動、環保宣導活動、動植物生態保育活動、振興產業發展活動等，由蘭嶼鄉公所視地方實際需求研訂施行要點後據以執行。
- (二)查蘭嶼鄉公所對於第1至第3租期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計8.8億元，係擬訂「92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95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

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98 年度蘭嶼居民生活綜合輔導實施計畫」及「95-100 年度土地出租輔導就業轉業金運用計畫」等，提蘭嶼鄉台電回饋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該鄉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然查上開計畫均係以按人頭方式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予該鄉雅美族人及其眷屬或居民，截至 101 年底止，合計達 7 億 9,183 萬 3,400 元，占實際支用經費 7 億 9,590 萬 5,195 元之 99.49%（詳附表 4），且執行項目主要為嬰幼兒營養補助、學生獎助學金、居民生活津貼及敬老慰問金等 4 類，並未有公共建設、輔導就業轉業及美化、綠化社區環境等支出，顯與前揭「蘭嶼鄉就業、教育、衛生、醫療、環境改善輔導計畫」內容有甚大落差，悖離台電公司回饋之原意旨，難謂允當。

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蘭嶼鄉公所改善缺失，復未導正其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運用方式，益見考核流於形式，因循敷衍，誠有欠當：

（一）按回饋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接受回饋金之各級地方政府，應確實依回饋金運用規定辦理，必要時本會得派員予以查核…。」卷查核後端基金管理會分別於 93、98 及 101 年至蘭嶼鄉公所進行查核，說明如下：

- 1、於 93 年 11 月 2 日查核 91 至 93 年度回饋金，內容包括回饋金是否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是否按原編列預算執行及賸餘款之處理等；查核發現蘭嶼鄉公所未於決算書上單獨列明回饋金之各項目決算數，致無法逐一核對，核後端基金管理會係當場要求其改進。
- 2、於 98 年 3 月 30 日查核 96 至 97 年度回饋金，內容包括回饋金是否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及其支

用是否符合回饋要點第 6 點所定之運用範圍；查核結果略以：(1) 蘭嶼鄉公所編列之歲出計畫用途皆符合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之動支範圍。(2) 蘭嶼鄉公所對編列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3) 蘭嶼鄉公所之年度決算書對回饋金之支用明細未單獨列明，不易查核等，核後端基金管理會係於 98 年 6 月 2 日函請蘭嶼鄉公所改正。

- 3、於 101 年 5 月 28 日查核 99 至 100 年度回饋金，內容包括回饋金是否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及其支用是否符合回饋要點第 6 點所定之運用範圍；查核結果略以：蘭嶼鄉公所編列之歲出計畫用途符合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之運用範圍。

(二)揆諸上述，蘭嶼鄉公所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於 93 年時存有未在年度決算書上單獨列明各項支用明細之缺失，惟迄 98 年該項缺失仍未改正，足見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未落實追蹤該公所之後續改善情形。另蘭嶼鄉公所 10 餘年來以該回饋金支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且未有節能減碳措施補助，幾全數用於與「有利於興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事項」相關性偏低之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顯與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未合，然核後端基金管理會竟認該公所對回饋金之支用符合該要點規定，而遲未導正其運用方式；迨審計部查核指出「蘭嶼鄉公所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運用，幾乎全為消費性之經常支出，未依回饋要點第 6 點所定運用範圍，積極投入地方基礎建設，或補助轄內民眾採取節能減碳措施，核有欠當」，並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函請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檢討改進，該會始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請蘭嶼鄉公所於運用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時，適度提高地方基礎建設與節能

減碳措施等之比例，在在顯示考核徒具形式，因循敷衍，誠有欠當。

四、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無法落實考核蘭嶼鄉公所之執行成效，且對該公所之查核草率了事，洵有不當：

(一)查台電公司分別於90年6月4日、95年8月15日及100年8月23日撥付蘭嶼鄉公所第1至第3租期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而核後端基金管理會係於91年12月9日以核端基字第9111-0043號函請台電公司，就蘭嶼鄉台電回饋金管理委員會擬以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2.2億元支應之「臺東縣蘭嶼鄉92年度提高雅美族原住民生活素質輔導實施計畫」與該公司回饋金發放目的符合情形進行管考追蹤。是以台電公司自應建立相關管考機制以資遵循，惟據台電公司查復本院資料，該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致無法落實考核蘭嶼鄉公所之執行成效，殊有不當。

(二)另查蘭嶼鄉公所對於第1、第2租期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已分別於91至97年、97至99年執行完竣，然台電公司係遲至101年10月16日始派員查核該公所對上開回饋金之運用情形；又其查核內容為回饋金是否依規定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及其支用是否符合該公所自訂之92及95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用途，而非該等計畫執行結果是否符合台電公司回饋金發放目的，益見查核草率了事，核有不當。

(三)綜上，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無法落實考核蘭嶼鄉公所之執行成效，且該公司亦未查核該公所計畫執行結果是否符合回饋金發放目的，顯見查核草率了事，洵有不當。

綜上所述，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且無節能減碳措施補助，幾全數用於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有違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又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係以按人頭方式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悖離台電公司回饋之原意旨；另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蘭嶼鄉公所改善缺失，復未導正其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運用方式，益見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無法落實考核蘭嶼鄉公所之執行成效，且查核草率了事，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

蘭嶼鄉公所 91-101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回饋金 所屬年度	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撥付		預算編列		執行情形				
	日期	金額	年度	金額	當年度執行	保留款		賸餘數(含保留款註銷數)	
						實現數	執行年度	金額	繳庫年度
91	91.07.31	19,534,400	91	19,534,400	566,710	16,661,347	92-98	2,306,343	98
92	92.02.21	19,534,400	92	19,534,400	200,000	16,628,676	93-98	2,705,724	98
93	93.07.09	19,534,400	93	19,534,400	1,887,003	15,996,443	94-99	1,650,954	99
94	94.07.08	19,542,200	94	19,542,200	1,359,109	17,919,973	95-99	263,118	99
95	95.07.11	19,591,200	96	19,591,200	8,649,483	8,471,652	97-100	2,470,065	100
96	96.09.06	19,592,000	97	19,592,000	13,890,449	17,617,333	98-101	7,676,218	101
97	97.09.23	19,592,000	97	19,592,000					
98	98.09.09	19,592,000	98	19,592,000	3,006,113	9,297,763	99-101	7,288,124	101
99	99.09.16	19,592,000	99	3,037,000	2,780,961	83,498	100	172,541	101
			100	16,555,000	11,104,929	2,574,593	101	2,875,478	101
100	100.09.30	19,592,000	101	19,592,000	13,502,579	4,872,125	-	1,217,296	-
合計		195,696,600		195,696,600	56,947,336	110,123,403		28,625,861	
占預算數 百分比					29.10%	56.27%		14.63%	

資料來源：蘭嶼鄉公所，本院彙整

附表 2

蘭嶼鄉公所 91-101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執行項目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1	合計	占比
行政業務費	250,000	334,400	250,000	250,000	250,000	300,000	25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2,484,400	1.26%
補助6社區發展協會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9,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17,000,000	59.24%
辦理體育文康活動、急難救助、人才培育等	5,400,000	5,200,000	4,900,000	4,607,800	5,856,800	6,100,000	6,142,000	7,700,000	5,687,000	6,257,000	57,850,600	29.29%
補助學校、醫療單位、民間團體等	1,884,400	2,000,000	2,384,400	2,684,400	1,484,400	2,192,000	1,200,000	1,544,059	1,705,000	1,085,000	18,163,659	9.20%
地方公共建設 (蘭嶼鄉基層零星工程建設)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2,000,000	1.01%
補助節能減碳措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合計	19,534,400	19,534,400	19,534,400	19,542,200	19,591,200	19,592,000	19,592,000	21,394,059	19,592,000	19,592,000	197,498,659	100.00%

資料來源：蘭嶼鄉公所，本院彙整

註：98 年度經費來源除該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 1,959 萬 2,000 元外，尚有以前年度回饋金賸餘款計 16 萬 3,784 元，及第 2 租期蘭嶼貯存

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 95 至 97 年度利息計 163 萬 8,275 元。

附表 3

蘭嶼鄉公所第 1-3 租期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回饋經費 所屬期別	台電公司撥付		預算編列		執行情形				備註
	日期	金額	年度	金額	年度	實支數	賸餘數(含保留款註銷數)		
							金額	繳庫年度	
第 1 期 (89-91 年)	90.06.04	220,000,000	91	6,927,500	-	-			蘭嶼鄉環島公路拓寬工程配合款，未執行，係轉入 96 年度預算，執行「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2	213,072,500	92	182,490,688			92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3	1,910,688			92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6	29,309,885			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7	5,981,191			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小計			220,000,000		219,692,452	307,548	97		
第 2 期 (92-94 年)	95.08.15	220,000,000	97	13,104,000	97	10,899,000			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8	206,896,000	98	467,500			98 年度蘭嶼居民生活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9	197,169,633			98年度蘭嶼居民生活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小計				220,000,000		208,536,133	11,463,867	99	
第3期 (95-100年)	100.08.23	440,000,000	101	428,000,000	101	367,676,610	4,556,000	101	1. 95-100年度土地出租 輔導就業轉業金運用 計畫 2. 保留款 55,767,390 元
合計		880,000,000		868,000,000		795,905,195	16,327,415		

資料來源：蘭嶼鄉公所，本院彙整

註：實支數包括生活輔導金、業務費、準備金等項目。

附表 4

蘭嶼鄉公所第 1-3 租期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實際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回饋經費 所屬期別	計畫名稱	執行 年度	項目							合計
			生活輔導金			業務費(準 備金)	行政(管 理)費	急難救 助經費	文化傳 承獎補 助費	
			每人分 配金額	人數	發放金額					
第 1 期 (89-91 年)	92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 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 畫	92	63,000	2,895	182,385,000	105,688	-	-	-	182,490,688
		93	63,000	29	1,827,000	83,688	-	-	-	1,910,688
	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 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 畫	96	63,000	455	28,665,000	44,140	600,745	-	-	29,309,885
		97	63,000	91	5,733,000	-	248,191	-	-	5,981,191
小計					218,610,000	233,516	848,936	-	-	219,692,452
第 2 期 (92-94 年)	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 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 畫	97	63,000	173	10,899,000	-	-	-	-	10,899,000
		98	-	-	-	467,500	-	-	-	467,500
	98 年度蘭嶼居民生活 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9	51,600	3,801	196,131,600	453,233	-	-	-	197,169,633
			4,300/月	16	584,800					
小計					207,615,400	920,733	-	-	-	208,536,133
第 3 期 (95-100 年)	95-100 年度土地出租 輔導就業轉業金運用 計畫	101	92,000	3,974	365,608,000	-	988,859	879,751	200,000	367,676,610
合計					791,833,400	1,154,249	1,837,795	879,751	200,000	795,905,195

資料來源：蘭嶼鄉公所，本院彙整

註：1. 據蘭嶼鄉公所表示，每人實際分配之生活輔導金係由該鄉代表會決定。

2. 99 年度：死亡者係按比例發放，每月以 4,300 元計。

3. 生活輔導金發放項目包括嬰幼兒營養補助、學生獎助學金、居民生活津貼及敬老慰問金等。